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85.10.15)

台(85)師(二)字第 85093654 號核備(85.11.27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5.06.01)

台高(二)0950113680 號函備查(95.09.08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1.11)

台高(二)090044930 號函備查(96.04.11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6.05)

臺高(二)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(104.05.2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8.29)

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(106.04.07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09)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，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、核心模組、專業模組及院共同課程、通識教育課程等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外，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。各輔系訂定之專業必(選)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。
- 第三條 有關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之，且需經系、院課程會議審議，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依各學系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輔系應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，教務長核定。已獲核准選修輔系者，不得再申請其他輔系。
-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相同；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；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，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選定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，以主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。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身分為在校生，即使已修畢原學系畢業之最低學分，仍暫時不發予學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(刪除)
-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，於加退選或終止修習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、終止修習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，應經該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第十三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**發布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